

收文編號：1100003397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86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105003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二十八)，有關說明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相關資訊，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第 176 頁）：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1,800 萬元，規劃於海纜 2 處登陸處，新北市八里至屏東枋山間，於該部主管路權範圍內建置光纖管道。對此，交通部應儘早辦理規劃及建置作業，加速促成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重要聯網樞紐。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說明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之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本部郵電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 壹、通過決議第 28 項

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1,800 萬元，規劃於海纜 2 處登陸處，新北市八里至屏東枋山間，於該部主管路權範圍內建置光纖管道。對此，交通部應儘早辦理規劃及建置作業，加速促成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重要聯網樞紐。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說明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之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計畫說明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稱科會辦)於 109 年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其中「數位基盤」之硬基盤部分規劃「先進網路建設計畫」，科會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本部研提該計畫之子計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主要為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本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 二、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

本計畫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管道起迄點，由台 15 線接台 61 線南下接台 66 線往東銜接高鐵新屋段軌道(此段為公路總局管轄)，再沿高鐵西側電纜槽至高鐵左營站(此段為鐵道局管轄)，由高鐵左營站接至國道 10 號，然後向東於燕巢系統轉接至國道 3 號，再沿國道 3 號至終點屏東林邊(此段為高速公路局管轄)，轉接至台 17 線，向南於屏東枋寮併入台 1 線後至屏東枋山(此段為公路總局管轄)。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須於所屬路段建置管道，鐵道局則於既有管道下建置鍍鋅電纜支架，建置完成後將可全線提供布纜。並由公路總局擔任本計畫工程統籌單位，負責施工協調及各路權單位之交接點銜接(介接)等相關事宜。

## 三、預期目標及效益

本計畫目標為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

道之整備及建設，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本計畫完成後，可望吸引海纜業者將海纜登陸，並使用本計畫完成之管道佈設相關陸纜光纖；亦吸引國際大型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促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大幅提高臺灣之國際地位與重要性，其投資金額、相關產業增加之就業人口等，均為本計畫之效益。

#### 四、管考及時程

本計畫已列入總統政策列管案，管考週期為每半年(6 月、12 月)，未來每半年將由各列管計畫辦理機關依國發會提供之管考系統填報進度，政策項目主責部會撰擬執行成果報告，送政務委員檢視後再分送總統府及行政院，總統府再視情況邀請負責政委及主責部會報告。